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6-01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的通知,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拟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解除股权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2016年3月22日,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4,945,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6%;富临集团已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3,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3%。

截至本公告日,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4,945,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6%;富临集团已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3,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3%。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股权质押登记通知;

2.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拓普集团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截至2016年3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拓普集团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截至2016年3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6-0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宁兴丰田”)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对宁波宁兴丰田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7,200万元。

未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为29,167.9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45%。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国机宁兴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宁兴”),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宁兴丰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对宁波宁兴丰田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7,4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宁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兴路66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骏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汽丰田品牌轿车销售;进口丰田品牌轿车销售;小型汽车整车维修及修理;机动车保险;保证保险代理(以上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车用饰品的批发、零售;日用品、皮具、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的零售;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汽车租赁;自营和

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二手车经销。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国机宁兴51%股权,国机宁兴持有宁波宁兴丰田100%股权,宁波宁兴由本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宁波宁兴丰田的资产总额19,086.72万元,负债总额17,370.84万元,净资产1,715.88万元,资产负债率91.01%;2015年1-9月利润总额-550.93万元,净利润-550.9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机宁兴已为宁波宁兴丰田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因额度到期,宁波宁兴丰田再次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宁波宁兴丰田经营需要,由国机宁兴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机宁兴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宁兴丰田提供担保,为经营发展需要,宁波宁兴丰田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近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29,167.9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四)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年8月28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24日公司和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在工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WL91BBX

3、理财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91天投资周期),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单周期产品

3、起息日:2016年3月25日

4、预计到期日:2016年6月23日

5、利率:2.9%(年化),说明如下:

本产品拟投资2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扣除托管费后,产品业绩基准为2.9%(年化),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用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3个工作日公布。每个投资周期对应的业绩基准以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的产品业绩基准为准,并于该投资周期内保持不变。选择了自动再投资的客户,如遇产品业绩基准调整,客户持有产品期间,单个投资周期内收益率不变,但每个投资周期的收益率可能不同。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整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8、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产品类型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

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

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

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生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会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24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购买理财产品期限: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6月23日

4、购买理财产品起息日:2016年3月25日

5、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23日

6、理财产品收益率:2.9%

7、理财产品到账日:2016年6月23日

8、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9、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10、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11、理财产品币种:人民币

12、理财产品流动性:封闭式

13、理财产品管理费:0.00%